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廖書鋒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333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hrc@nfa.gov.tw

受文者：本署秘書室（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080004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6條第2款及第15條第3款但書規定適用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5月2日（108）積電十二P6字第0030號簡便行文表。
-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16條第2款所定之排出設備，係為避免於場所內積存曝露於建築物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攝氏40度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參照內政部96年8月23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11決議），產生火災或爆炸的危險；基此，依來函說明，FAB棟晶圓製造廠房之潔淨室（一般處理場所）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製程機台設備為全密閉式機型，且機台內配置排出設備能將可燃性蒸氣或粉塵排至室外，尚符前述規定之立法意旨。
- 三、另查管理辦法第15條第3款但書規定：「但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建築物之屋頂）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其立法意旨係考量

裝

訂

線



少數場所因風險管控、恆溫恆溼、氣密、無塵等性質特殊，如屋頂依規定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無法達成其需求，故增列前述但書規定；依來函所述，FAB棟晶圓製造廠房之潔淨室及化學機房處理與使用公共危險物品之機台係為全密閉式機型及內部設有排出設備，能將可燃性蒸氣或粉塵侷限於機台內並能將其排至室外，而機台內部亦設有洩漏承接設施、漏液偵測器可連動中斷化學品供應，此外，設置機台之室內空間尚設有由中央空調系統提供每分鐘每平方公尺0.3立方公尺之新鮮空氣補給，尚符合前述但書規定意旨。

四、本案事涉個案現場實質認定，仍請逕洽當地消防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科）

署長陳文龍